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23

修正案号: 39-5134

一. 标题: 燃油渗漏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IRBUS A340-200,A340-300,A340-500,和A340-600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5-196;
- 2、DGAC AD F-2002-549R1;
- 3、A340 AFM TR4.02.00/46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;
- 4、A340 AFM TR4.02.00/47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;
- 5、A340 AFM TR4.02.00/48(EASA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19, 39-3873

2001年8月1日,一架装有ROLLS-ROYCE发动机的A330-200飞机在转向时伴有燃油大量渗漏。转向时由于缺少燃油,导致两台发动机停车。所有发动机停车后,飞机还是成功应急着陆了。

调查表明机组对燃油的控制不当直接影响到燃油的完全丧失。

这次事件,以及对一些主要燃油渗漏事件的总体回顾表明,在机组确认有燃油渗漏后,对燃油的控制是接下来能否安全飞行的一个重

要因素。这并不仅限于AIRBUS机队。

机组按照程序进行操作时要考虑渗漏发生的位置（发动机、燃油箱，或无法确定位置（Leak not Located）），不同位置处理的方法差异很大。

这样就需要在飞行手册中包含有一个清楚详细的燃油渗漏程序，并且需要机组清楚了解到有这样的程序，以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能参照执行。

本次对指令CAD2002-A340-19，修正案39-3873（相应外国指令为DGAC AD F-2002-549）中的一些内容进行了纠正。当渗漏不是来自发动机或无法确定位置时，取消执行重力供油（Gravity Feeding）程序，但是对于A340-200/-300飞机，还需在渗漏一侧执行重力供油程序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新的燃油渗漏程序。当无法肯定渗漏是在发动机/吊架或无法确定位置时，该程序要求隔断燃油箱，停止任何燃油的传输，以找出渗漏发生的位置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阻止或尽量减少渗漏。本指令较指令CAD2002-A340-19（修正案39-3873）在适用范围方面作了调整，将适用范围扩展到A340-500/-600机队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将以下临时修订（TR）插入到飞机的飞行手册中，并执行相关程序：

- 对于A340-200/-300系列飞机：AFM TR 4.02.00/46;
- 对于A340-500系列飞机：AFM TR 4.02.00/48;
- 对于A340-600系列飞机：AFM TR 4.02.00/47。

注：上述AFM TR将在下一版的AFM中合并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